

2025 年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一）网络交易经营主体数据服务

采集整合河南省网络交易经营主体数据，借助大模型技术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实现数据信息的深度关联与精准分析，全面、精准地掌握河南省网络交易经营主体身份、经营行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类型、交易规模等关键信息，构建高质量、高价值的河南省网络交易经营主体数据库，为分析研判网络市场趋势和问题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服务监管决策，助力网络市场高质量发展。

网络交易经营主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内传统电商平台（淘宝、天猫、1688、京东、国美、苏宁、美团、饿了么等）在豫登记注册的平台内经营者数据信息；
2. 国内移动电商平台（微店、抖音商城、快手商城、小红书等）在豫登记注册的平台内经营者数据信息；
3. 国内直播电商平台（抖音、快手等）在豫登记注册的直播间运

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平台内经营者等以及相关直播营销人员数据信息；

4. 在豫登记注册企业的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 等相关数据信息；

5. 在豫进行 ICP 备案的网站以及其他类型网络交易经营者相关数据信息。

（二）网络交易监管服务

1. 直播电商专项监管。监管省内直播电商经营活动，全年监管不少于 2000 个主播（涵盖其相关直播电商平台、直播间经营者及平台内经营者）。

2. 网络市场专项监管。根据总局年度工作安排，结合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开展不少于 3 次的专项监管。

3. 月度常规监管：全年开展 12 次全覆盖监管，覆盖河南省全域，聚焦郑州、洛阳、南阳等网络交易活跃地域；商丘培育钻石、许昌假发、漯河食品、南阳艾草玉石、信阳茶叶等特色产业；中钢网、胖东来等河南重点电商企业以及许昌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等重点区域。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企业规则协议、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其制品、网络禁限售商品以及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网络交易经营者责任义务执行情况等。

4. 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根据相关业务部门提出的监管需求和计划，开展业务条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发起任务数量不少于 12 次；

5. 特殊节点监管。“618”“双十一”购物节前后，开展全周期监

管，涵盖预热、活动期间及售后阶段，重点关注促销推广、价格波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直播带货等。“315” 消费者权益日前后 20 天，针对日用品、家电、儿童学生用品等投诉较多的领域、商品以及电商平台，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线上监管。春节、元旦前后各 15 天，聚焦全省年货网络市场及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的网络经营活动，开展双节期间网络交易监管。

6. 应急响应监管。全年应急响应监管不少于 10 次，2 小时内快速启动监管程序，提供实时数据支持。

（三）网络交易监管应用服务

1. 网络交易监管系统。提供满足河南省网络交易监管需求的智慧监管应用系统，具备网络交易主体数据管理、客体数据管理、证据管理、网络执法检查、在线存证固证等功能，支持省、市、区县、所四级市场监管部门各业务条线联动，辅助监管决策、精准执法和智慧办公。支持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五级贯通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在服务期内保证软件功能模块的迭代更新。此外，所提供的软件服务应具备可靠的安全防护能力，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要求，具备等保三级所规定的有关安全性要求的专业能力。该服务须具备自主可控的能力，包括源代码的自主可控、技术的自主可控等，响应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要求，确保软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具备良好性能，在各种负载情况下，响应时间均能满足预设的阈值要求，能够处理足够数量的并发请求。

2. 网络交易监管应用。为应对直播电商尤其是移动端直播电商

（如抖音、快手、小红书等）的迅猛发展，以及满足日常监管需求，提供网络交易监管应用工具并具备以下功能：

监管任务构建：监管人员可自主构建监管任务，灵活设定监管目标、范围和频率，精准聚焦电商平台及直播电商领域的关键节点和重点问题，实现对全省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经营活动的深度监管。

自动化采集：能够自动采集目标平台、店铺、商品等数据，包括商品或服务信息、店铺信息、直播内容等，高效获取批量数据。在应急响应监管中，可迅速启动采集程序，第一时间获取相关数据，为快速决策提供支持。

违法特征识别：借助大模型技术手段，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实时分析，精准识别各类违法特征，如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在直播电商监管中，能够有效识别直播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爲，如夸大功效、虚假广告等，为监管部门提供准确度较高的线索。

自助取证固证：在发现违法线索时，可自动进行取证操作，包括截图、录屏等，及时固定证据。同时，将固定电子证据存储于具备司法鉴定资质或司法认可的第三方存证平台，提供存证、出证一站式服务。运用区块链等技术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合法性，为后续执法提供坚实依据。

监管结果运用：监管信息应能通过总局网络交易监测监管五级贯通系统流转分发到相关业务条线和执法人员。

3. 可视化直播电商监管应用。为满足直播电商监管需要，提供可视化的直播电商监管工具及相关服务。通过集成语音转译、视频抽帧、

图像识别等前沿技术，并双向协同运用小模型与大模型，实现对直播内容、商品展示、主播言行等多维度的实时监管与分析，具体功能如下：

直播监管数据统计：实时展示直播监管的各项数据，包括辖区主播数量、监管主播数量、监管时长等。

主播列表与详情：详细列出所有被监管的主播信息，包括主播名称、直播间、平台、粉丝数量等。

直播间内容查看：实时展示直播间画面，方便监管人员监控直播动态。

口播文字转译：将主播的口播内容实时转译为文字，便于监管人员快速阅读和理解直播内容，提高监管效率。

视频抽帧识别：对直播视频进行实时抽帧，识别画面中的关键信息，如商品展示、广告宣传等，及时发现违规行为。

涉嫌违法点高亮：在监管过程中，一旦发现涉嫌违法的内容，即可自动高亮显示。

涉嫌违法行为分析：对识别的违法信息进行智能分析，包括行为描述、违反的法条、处罚依据等，为执法人员提供详细的参考和指导，帮助其快速做出准确判断。

自动取证固证：在发现违法线索时，自动进行证据固定，包括截图、录屏等。同时，将固定电子证据存储于具备司法鉴定资质或司法认可的第三方存证平台，提供存证、出证一站式服务。通过区块链等技术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合法性，为后续执法提供依据。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2. 甲方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3. 甲方参照《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乙方服务效果进行效果评价。

4. 甲方的评价结果分四类，作为支付依据。评价结果“良”及以上等次的，支付全部尾款费用；评价结果“中”或“差”的，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相应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监测主体数据、经营行为数据、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以及分析报告等资料内容应当与甲方需求相一致。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合同解除日之后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监测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及数据安全，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并对监测数据及统计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及付款，小写：980000 元 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付款时间、方式：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金额为小写：3920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金额为小写：2940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合同履行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金额为小写：2940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21913839910866

四、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若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2.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3.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8 号尚品都汇 A808-A809

电 话: 021-62327017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